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薛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薛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薛凯先生简历

薛凯，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在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工作；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运行部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证券部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中2021年1月27日至2023年1月27日，挂任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截至公告日，薛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